

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9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	
基金简称	长城恒泰养老 2040 三年混合 FOF	
基金主代码	009436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和《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3 年 10 月 19 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3 年 10 月 19 日
	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并进入清算程序；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注：本基金未开放转换业务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2、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，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三年，认购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即投资者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可对认购份额提出赎回申请。

3、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（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）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”

若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，则将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，本基金将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进入清算期，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4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，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：

基金管理人网站：www.ccfund.com.cn

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：400-8868-666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19日